明報 | 2015-03-04

報章 | D05 | 副刊時代 | 欲望蜘蛛 | By 馬家輝

光復士林夜市

港人<u>移民台灣</u>,除非住到台中以南或花蓮東部,或除非手頭現金充足,否則已難享受想像中的寬敞居所;大終究是 比香港的大,但頂多千呎,沒法住進國語文藝片裡所見的豪華空間。

然而在吃食上能夠找到補償,即使在台北,物價相對於香港依然便宜得多,而且精美,而且方便,最重要的是,服務態度善良有禮得多,侍應生不會像此城般黑口黑面或木口木面,彷彿你來乞食,是你對她賠笑臉而不是她來讓你賓至如歸。

前兩天在台灣東森電視新聞有一段報道,談物價高漲,女主播尖着嗓門、瞪着眼睛,像發現外星人登陸地球般告訴觀眾,百物騰貴唷,老百姓的日常生活過得愈來愈困難哦,台北市有一間小店的魯內飯竟然於三天內由每碗卅元漲價到卅五元,另有一間食店的排骨麵更於十天之內漲價三次,由八十五元一碗調價至一百零四元一碗,真是「太超過」耶,政府是不是應該關注一下民生疾苦啊……。

報道裡的貨幣指的當然是台幣,一碗炸得金黃香脆的排骨麵於一連加價三次後才是一百零四元,亦即廿六港元左右,而在此以前,更僅收廿一港元,相信今時今日跑遍港九新界已難找到。一碗汁液淋漓的香口魯內飯是九港元,比 旺角街邊賣的一串咖喱魚蛋還便宜,胃口稍細的女孩子已可將之當作正餐填肚了,抵食夾大件,如台語慣說的「又 划算又大碗」。如此超值物價,換了在香港,確亦有可能被當作新聞報道,但重點是便宜而非漲價,跟台灣剛好相 反;港人移居台灣,能以低價品嚐美食,是對離鄉背井的福利賠償,住久了,恐怕會對「鄉」和「井」都愈來愈沒 眷戀,甚至會痛恨香港故地的非人生活,懊惱自己爲什麼不早點逃離。

問題是,香港人蜂擁而至,加上「陸客」亦愈來愈多,搞不好到了某年某月的某個臨界點,台灣住民必起反彈,有人推動「光復士林夜市」、「光復西門町」、「光復合歡山」、「光復高雄愛河」、「光復台南夜市」、「光復花東海岸」之類行動,跑到港人和陸客常往之地,圍着他們,狠斥他們,要求他們「滾回香港」和「滾回大陸」。

你可趕別人,別人亦可趕你。趕來趕去趕不完,台灣的警察哥哥姐姐請準備好胡椒噴霧,說不定從南到北皆有街頭內搏,人趕人,互把尊嚴踩在腳下。

makafai.blogspot.com